

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1. 本計劃的目的。本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留存最佳合適人選，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釋義。以下釋義應適用於本計劃及個別獎勵協議，惟個別獎協議另有界定者除外。如個別獎勵協議單獨界定某個術語，則該釋義應取代本第2條中的釋義。
 - (a)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獲委任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
 - (b) 「適用法律」指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及證券法律適用條文、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規則，以及適用於向當地居民或僱員授予獎勵所涉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及規則中，與本計劃及獎勵相關的法律規定。
 - (c) 「繼承」指根據公司交易，(i)本公司明確確認的獎勵或(ii)與公司交易有關的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明確表示繼承（而非僅因法律施行）的獎勵所代表的合約義務，並就受限於獎勵的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的證券數量及類型以及其行使或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有關調整至少保留根據證明同意承擔獎勵的文據所釐定獎勵於公司交易時存有的補償元素。
 - (d) 「獎勵」指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股份、受限股份單位或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 (e) 「獎勵協議」指證明由本公司及承授人簽立授予獎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對其的任何修訂。
 - (f)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g) 「事由」指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終止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時，乃基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之間當時有效的書面協議中有明確定義的「事由」（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語）；若缺乏此類當時有效的書面協議及定義，則以管理人的認定為準，包括承授人存在下列情況：(i)出於惡意實施或不實施某項行為，且對本公司或關聯實體造成損害；(ii)存在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違反與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簽訂協議的行為；(iii)犯涉及誠信

缺失、背信或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的罪行；或(iv)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類似「事由」；惟倘任何協議就公司交易發生時或與之相關情形對「事由」作出定義，則該「事由」的定義僅在公司交易實際發生時適用。儘管有前述規定，若承授人與作為中國實體的公司關聯實體或該中國實體的中國勞務代理簽訂勞動合同，則「事由」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包括其不時修訂)第39條所載的涵義。

- (h) 「第7號通知」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所有整合、修訂或取代該通知的法定條款或監管規定)。
- (i) 「第37號通知」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所有整合、修訂或取代該通知的法定條款或監管規定)。
- (j) 「稅收法」指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 (k) 「委員會」指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組成的管理本計劃的任何委員會。
- (l) 「本公司」指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任何就公司交易採納本計劃的繼承實體。
- (m) 「顧問」指任何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向本公司或該關聯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僅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僱員或董事)。
- (n) 「持續服務」指以僱員、董事或顧問的身份向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提供的服務未中斷或終止。在要求提前通知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的實際終止的司法管轄區，持續服務應在實際停止向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時被視為終止，根據適用法律，實際終止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前必須最大限度履行規定的通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應視為在持續服務實際終止或承授人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時終止。在以下情況下，持續服務不應被視為中斷：(i)任何批准的休假，(ii)本公司、任關聯實體或任何繼承者之間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進行的調動，或(iii)只要個人仍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服務，而不論其

身份發生任何變化（惟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經批准的休假應包含病假、兵役假或其他任何經授權的事假。就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每一項激勵購股權而言，若該等休假超過三(3)個月，且法令或合約未保證休假期滿後可獲復職，則該激勵購股權應於三(3)個月期限屆滿後的第三(3)個月又第一(1)天起，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 (o) 「公司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前提是管理人將決定(iv)及(v)項下多筆交易是否為相關交易，且管理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 (i) 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的合併或整合，惟主要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交易除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iii) 本公司完成清盤或解散；
 - (iv)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逆向合併後的要約收購），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B)於當中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
 - (v) 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惟不包括任何管理人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有關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 (p) 「受保障僱員」指符合稅收法第162(m)(3)條所定義的「受保障僱員」身份的僱員。
- (q) 「董事」指董事會或任何關聯實體董事會的成員。

- (r) 「失能」指具有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關聯實體的長期失能政策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該承授人是否受該政策保障。若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關聯實體未訂立長期失能計劃，則「失能」，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指承授人因醫學上可確診的身體或心智損傷，連續一百二十(120)日無法履行其擔任職位的職責與職能。除非承授人提供令管理人酌情認為可信納的損傷證明，否則不得認定該承授人發生失能情況。
- (s) 「僱員」指受僱於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人員（包括高級人員或董事），就待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及方法受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控制及指導。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支付的董事袍金不足以構成本公司的「僱傭」。
- (t) 「交易法」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u) 「公平市值」指截至任何日期，按以下方法確定的普通股價值：
- (i) 倘股份於一個或多個已建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的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其公平市值為該等股份於確定之日（或如該日並無報告收盤銷售價格或收盤出價（視情況而定）則於報告該收盤銷售價格或收盤出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該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管理人確定）所報的收盤銷售價格（或如並無報告收盤銷售價格，則為收盤出價），如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
- (ii) 倘普通股定期在自動報價系統（包括場外交易公告板）或由公認的證券交易商報價，其公平市值應為該系統或該證券交易商在確定之日所報該等股份的收盤銷售價格，倘並無報告銷售價格，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確定之日（或如該日並無報告此類價格，則為報告此類價格的最後一日）的高出價和低要價之間的平均值，如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或
- (iii) 如上文(i)及(ii)所述類型的普通股並無既定市場，則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確定。
- (v) 「承授人」指根據本機收取獎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或控股公司（視文義而定）。

- (w) 「控股公司」指由僱員、董事或顧問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根據本計劃最初授予該僱員、董事或顧問的獎勵。
- (x) 「直系親屬」指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姊妹、姪子、姪女、岳母、岳父、女婿、媳婦、姐夫、妹夫或其他姻親關係(包括收養關係)，任何承授人同住之人(租戶或僱員除外)，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權的基金會，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實體。
- (y) 「激勵購股權」指旨在符合稅收法第422條所界定的激勵購股權資格的購股權。
- (z) 「不合資格購股權」指不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 (aa) 「高級人員」指符合交易法第16條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或關聯實體高級人員身份的人士。
- (bb)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協議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 (cc) 「普通股」指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 (dd) 「母公司」指根據稅收法第424(e)條所界定的「母公司」(不論現時或將來存在)。
- (ee) 「績效薪酬」指符合稅收法第162(m)條「績效薪酬」標準的酬金。
- (ff) 「本計劃」指本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 (gg) 「終止後行使期」指獎勵協議中訂明、自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因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基於正當理由終止者除外)之日起計不少於三十(30)日的期限，或因身故或失能而適用的更長期限。
- (hh)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台灣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ii) 「中國居民承授人」指身為中國居民的承授人。
- (jj) 「中國關聯實體」指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kk)「登記日」指以下情況中首先發生者：(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已宣告生效的註冊聲明，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或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授出的上市批准，或於其他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進行與前述情況實質相當的（A）普通股或（B）因公司交易而發行用以交換或替代普通股的繼承公司（或其母公司）同類證券的發售或上市；及(ii)若發生公司交易，且於該公司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繼承公司（或其母公司）於該公司交易中可發行的同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已宣告生效的註冊聲明，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向公眾售出，或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同類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授出的上市批准，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完成與前述情況實質相當的發售或上市，則指該公司交易完成之日。
- (ll)「關聯實體」指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mm)「被替代」指根據公司交易，該獎勵被本公司、繼承實體（如適用）或兩者中任何一方的母公司所推出的相應股份獎勵或現金激勵計劃所取代，且該替代方案須保留該獎勵於公司交易發生時既存的薪酬價值，並根據與原獎勵相同（或更有利）的歸屬時間表進行後續支付。獎勵是否具相應性的認定應由管理人作出，且其認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 (nn)「受限制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有對價（如有）地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並受管理人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回購條款、沒收規定及其他條款與條件規限。
- (oo)「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全部或部分隨時間或達到管理人所設定的績效標準時獲得的獎勵，並可根據管理人規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組合的方式進行結算。
- (pp)「16b-3規則」指根據交易法頒佈的16b-3規則或其任何後續規定。
- (qq)「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rr)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時發佈的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持股本計劃和認股購股權本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

(ss) 「股份增值權」指授予承授人取得股份或現金補償的股份增值權利，根據管理人的規定，其價值以普通股價值的增值計量。

(tt) 「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uu) 「附屬公司」指根據稅收法第424(f)條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論現時或將來存在者)。

3. 本計劃涉及的股份。

(a) 於下文第10條規限下，根據所有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8,702,719股股份。以股份支付的股份增值權應相應於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中扣減，數目僅以行使該股份增值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的淨股份數額為準。根據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可為經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購回的普通股。

(b) 獎勵(或獎勵的一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若被沒收、註銷或失效(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就釐定本計劃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上限而言，該等股份應視為未曾發行。根據獎勵實際已發行的本計劃項下股份不得退回本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本計劃進行的未來發行；惟若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以原購買價或回購時的公平市值中較低者回購，則該等股份可於未來授予獎勵時使用。不受稅收法第422(b)(1)條(及其相關實施細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普通股上市的公認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禁止的前提下，任何因下列情況而繳回的獎勵所涉股份：(i)支付獎勵行使價或購買價(包括根據第7(b)(v)條進行的購股權「淨行使」)或(ii)履行與行使獎勵相關的預扣稅義務，就計算本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均應被視為未曾發行，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

4. 本計劃的管理。

(a) 本計劃管理人。

(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管理。於登記日之前，對於向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的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本計劃應由(A)董事會或(B)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的構成須符合適用法律

的規定。自登記日當日及之後，對於向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的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本計劃應由(A)董事會或(B)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的構成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須能使有關授予及本計劃項下的相關交易根據16b-3規則獲得交易法第16(b)條的豁免。該委員會一經任命，應持續擔任其指定職務，直至董事會另行指示。

- (ii) 顧問或其他僱員的管理。對於向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僱員或顧問授予獎勵，本計劃應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該委員會一經任命，應繼續以其指定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授予此類獎勵，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決定限制相關授權。
- (iii) 受保障僱員的管理。儘管有前述規定，自本計劃根據稅收法第162(m)條所享有的豁免失效之日起(載於下文第18條)，凡授予任何受保障僱員且擬符合「績效薪酬」資格的獎勵，必須由一個委員會(或委員會下設的分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須完全由兩名或以上符合資格參與制定符合「績效薪酬」資格獎勵的董事組成。就授予受保障僱員的有關獎勵而言，「管理人」或「委員會」的提述均應被視為指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
- (iv) 管理錯誤。倘以不符合本條(a)規定的方式授予獎勵，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獎勵自其授予日期起推定有效。
- (b) 管理人的權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本計劃的規定(包括本計劃項下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有自行決定：
 - (i) 選擇根據本計劃不時授予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 決定是否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程度；
 - (iii) 決定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每份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或其他對價金額；
 - (iv) 批准根據本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 制定額外條款、條件、規則或程序，以適應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或法律，並使承授人能夠根據該等規則或法律獲得優惠待遇；惟前提是根據任何該等額外條款、條件、規則或程序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其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定相抵觸；
- (vii) 修訂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任何對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修訂，未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不得進行；惟若該修訂或修改導致激勵購股權變更為不合資格購股權，則不視為對承授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B)降低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降低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增值權的基準增值金額，無需經股東批准及(C)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準增值金額（視情況適用）高於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時，取消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以換取另一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其他獎勵或現金，均無需經股東批准；
- (viii) 對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通知或獎勵協議）的條款進行解釋與詮釋；
- (ix) 向在美國以外受僱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該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與本計劃所規定者不同，惟以管理人判斷為促進本計劃目的所必要或適宜者為限；
- (x)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但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款相抵觸。

本計劃中明確授予管理人的任何權力，不解釋為限制管理人的任何權力或授權；惟管理人不得行使保留給董事會的任何利或權力。管理人作出的或與本計劃管理有關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與本計劃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賠償保證。除作為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可能擁有的其他賠償權利外，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圍內在稅後基上向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管理人或本公司行事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賠償因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因在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作為常事人的任何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式作出抗辯或就此提出上訴而實際及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以及彼等為和解（惟相關和解乃經本公司批准）該等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而支付或為執行

相關裁決而支付的一切款項，但與該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中裁定該人士因嚴重疏忽、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應負責的事項有關者除外；前提是在提出此類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後的三十(30)天內，該人士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抗辯機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資格。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激勵購股權以外的獎勵。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授予獎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若符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獎勵可授予管理人不時指定的身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

6.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獎勵的類型。管理人獲本計劃授權，可向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任何類型的安排，惟不得與本計劃條款抵觸，且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以下各項：(i)股份、(ii)現金或(iii)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權利具有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並附帶與時間流逝、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或績效標準或其他條件達成相關的行使或轉換權利。該等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出售或紅利，且一項獎勵可由單一該等證券或權益構成，或由兩(2)種及以上該等證券或權益以任何組合或替代形式構成。

(b) 獎勵的指定。各項獎勵應於獎勵協議中予以指定。就購股權而言，其應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不合資格購股權。然而，即使有該指定，惟於符合稅收法第422(d)條100,000美元限額的前提下，該購股權方有資格根據稅收法被認定為激勵購股權。稅收法第422(d)條100,000美元限額的計算乃基於承授人在任何日曆年度內首次可行使的被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且包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內）所涉股份的公平市值總和。就該計算而言，激勵購股權應按其授予順序納入計算，而股份的公平市值應以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日期為準予以釐定。倘稅收法或其相關實施細則於本計劃生效後經修訂，就激勵購股權所涉股份的公平市值規定不同的限額，則該不同限額將自動納入本計劃，並適用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後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c) 獎勵協議。於本計劃條款規限下，管理人應確定各項獎勵的具體規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沒收規定、結算時的付款方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付款前提以及任何績效標準的達成要求。每項獎勵均須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應採用管理人批准的格式，由本公司代表簽署，且若管理人要求，

亦須由該獎勵的接收人簽署。管理人可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接受該獎勵的承授人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或全部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應載明管理人所訂定且符合本計劃明確限制的獎勵主要條款及條件。儘管有前述規定，除非董事會明確規定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於適用的承授人提供持續服務的前提下，授予該承授人的每份購股權應於授予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期歸屬25%的股份，其餘75%的股份應於隨後三個週年日期內按月分期歸屬，使全部股份於初始授予日期後四年完成歸屬；惟若上述任何歸屬日期早於登記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本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的更晚日期），則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將該歸屬日期延後至登記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本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的更晚日期）。

- (d) 績效標準。管理人所設定的績效標準，可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指標：(i) 股價上漲，(ii) 每股收益，(iii) 股東總回報，(iv) 經營溢利，(v) 毛利率，(vi) 股東權益回報率，(vii) 總資產回報率，(viii) 投資回報率，(ix) 營運收入，(x) 營運淨收入，(xi) 稅前溢利，(xii) 現金流量，(xiii) 收入，(xiv) 開支，(xv)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xvi) 經濟增值及(xvii) 市場份額。該等績效標準可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及／或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個別業務單位。若僅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根據獎勵協議所規定的達成程度，產生相應的支付或歸屬。此外，績效標準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惟須排除管理人於設定適用於旨在作為績效薪酬的獎勵的績效標準後所發生的任何會計準則變更（無論其影響為正面或負面）及任何特殊、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任何有關調整（如有）應僅為使績效標準的計算於各期間保持基準一致的目的而進行，以避免旨在作為績效薪酬的獎勵項下承授人權利遭到稀釋或擴大。
- (e) 收購及其他交易。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發行獎勵，用以清償、繼承或替代因本公司或相關實體透過合併、股份收購、資產收購或其他交易形式收購另一實體、另一實體的權益或相關實體的額外權益時，所涉及的既有獎勵或授予未來獎勵的既有義務。
- (f) 獎勵付款的遞延。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程序，允許特定承授人有機會選擇遞延收取於行使獎勵、達成績效標準或其他事件發生時（若未作出該選擇，本應有權收取獎勵項下的款項、股份或其他對價）的付款。管理人有權制定該等遞延選擇的程序、選擇的時點、遞延金額、股份或其他對價的付款機制及應計利息或其他收益（如有），以及管理人認為對管理任何該等遞延程序屬適宜的其他條款、條件、規則及程序。

- (g) 獨立程序。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獨立程序，旨在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獎勵。
- (h) 獎勵的個人限額。
- (i)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個人限額。自第18條所述的稅收法第162(m)條豁免(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豁免)停止適用於獎勵之日起，任何承授人在單一曆年內可獲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所涉股份最高數量，應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未作出該等釐定，則不適用任何上限。在適用前述限額予個別承授人時，若稅收法第162(m)條或其相關實施細則有要求，則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若被取消，該已取消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仍應計入該承授人可獲授予的購股權與股份增值權所涉股份最高數量。為此，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就股份增值權而言，為反映股份公平市值下降而下調計算股份增值的基準金額)，均應視為取消現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並同時授予新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 (ii)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限額。對於擬作為「績效薪酬」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任何承授人在單一曆年內可獲授予的該等獎勵所涉股份最高數量，應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未作出該等釐定，則不適用任何上限。
- (iii) 遞延。若獎勵項下股份的歸屬或收取被遞延至較晚日期，則任何在該獎勵原定股份數量之外所支付的額外款項(無論以股份或現金計值)，若該額外款項乃基於合理利率或一項或多項預先確定的實際投資而計算，致使本公司於該較晚日期應支付的款項將基於特定投資的實際回報率(包括投資價值的任何下跌及上漲)，則該額外款項不應被視為增加該獎勵所涉的股份數量。
- (i) 提前行使。獎勵協議可(但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款，據此承授人可在仍為僱員、董事或顧問期間，隨時選擇在獎勵完全歸屬前行使任何部分或全部獎勵。根據該等行使而取得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可能受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回購權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的規限。
- (j) 獎勵的期限。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載的期限，惟激勵購股權的期限自其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然而，若承授人在購股權授予時，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則授予該承授人的激勵購股權期限應為自授予日期起計

五(5)年，或獎勵協議可能規定的更短期限。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獎勵的指定期限不得包括承授人已選擇遞延收取根據該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或現金的任何期間。

- (k) 獎勵的可轉讓性。激勵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抵押、讓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但根據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者除外，且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僅可由承授人本人行使。其他獎勵可根據遺囑及繼承法進行轉讓。於承授人在世期間，該等其他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且經管理人逐案批准的前提下，且轉讓不會導致該等其他獎勵無法獲得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美國州法下的註冊豁免情況下，可轉讓予下列對象：(a)該承授人的控股公司；(b)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員或(c)透過贈與或根據家事法令轉讓予承授人的直系親屬成員。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上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其身故時繼承其獎勵。

若承授人將獎勵轉讓予控股公司，則承授人與該控股公司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當中應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控股公司同意受本計劃及獎勵協議相關規定的約束；及(ii)控股公司及承授人均不得允許對控股公司權益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

- (l) 授予獎勵的時間。就所有目的而言，獎勵的授予日期應為管理人作出授予該獎勵決定之日，或管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7. 獎勵行使價或購買價、對價及稅項。

- (a) 行使價或購買價。於下文第7(b)條規限下，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將釐定如下：

- (i) 就激勵購股權而言：

- (A) 授予於授予該激勵購股權時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僱員時，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每股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或
- (B) 授予對象為非屬前述段落所述僱員的任何其他僱員者，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每股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 就不合資格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每股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i) 就股份增值權而言，基準增值金額不得低於授予日每股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v) 就擬合資格作為「績效薪酬」的獎勵而言，其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不得低於授予日每股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v) 就其他獎勵而言，其價格由管理人釐定。
 - (vi) 儘管有本第7(a)條前述規定，倘屬根據上文第6(e)條發出的獎勵，該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應根據證明協議發出該獎勵的相關文據所載條款確定。
- (b) 對價。於適用法律規限下，為行使或購買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確定（若為激勵購股權，則應於授予時確定）。除管理人可能確定的其他類型對價外，管理人獲授權接受以下形式作為根據本計劃發行股份的對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繳回股份或按管理人要求遞交經妥善簽署的股份持有證明書，該等股份於繳回或證明當日的公平市值須等於所行使獎勵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
 - (iv) 關於購股權，若行使發生於登記日或之後，則可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進行支付。據此，承授人(A)應向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發出書面指令，要求立即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股份，並將足以支付所購股份總行使價的款項匯付予本公司及(B)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將所購股份的憑證直接交付予該經紀公司以完成該銷售交易；
 - (v) 透過「淨行使」方式支付，據此，承授人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行使購股權，並收取淨額股份，其數量等於(i)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乘以(ii)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每股公平市值（於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日期）減去每股行使價，分母則為該每股公平市值（將收取的淨股份數量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或

(vi) 上述支付方式的任何組合。

管理人可隨時或不時透過採用第4(b)(iv)條所述的標準獎勵協議格式或修訂該等格式，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不允許使用所有前述對價形式支付股份款項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一種或多種對價形式的獎勵。

- (c) 稅項。除非承授人或其他人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以履行任何國家、省或地方性收入及就業稅或任何其他稅項、關稅或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因收取股份而產生的相關義務）的預扣義務前，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向該承授人或其他人交付任何股份。於獎勵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將預扣或向承授人收取足以履行該等稅項預扣義務的款項，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繳回獎勵所涵蓋足以履行因獎勵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最低適用稅項預扣義務的股份數目（若預扣該等股份數量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則將預扣股份數量減至最低整股數，任何剩餘稅項預扣義務則以現金結算）。
- (d) 就須履行中國納稅義務的承授人而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購股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5]35號）及相關稅收法律法規，中國相關實體作為代該等承授人扣繳個人所得稅的義務方，應根據稅法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本第7(d)條須受本第7條所有其他規定的規限。

8. 獎勵的行使。

(a) 行使程序；股東權利。

- (i)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其行使時間及條件應按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所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載明者為準。
- (ii) 當有權行使獎勵的個人或實體已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已就獎勵所涉股份完成全額付款（包括在選用情況下，根據第7(b)(iv)條規定的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即視為該獎勵已被行使。

(b) 持續服務終止後獎勵的行使。

- (i) 一般規定。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任何非「失能」或「身故」的原因而終止（但在承授人身份由僱員變更為顧問或由顧問變更為僱員的情況下則不適用），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後行使期」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獎勵有效期屆滿日），行使其於終止當日

已歸屬的獎勵部分，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承授人獎勵的其他部分。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身為中國居民承授人的承授人，若於其持續服務終止時，其部分獎勵因上文第6(c)條規定的延後而尚未歸屬，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該部分獎勵可持續有效直至登記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本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的更晚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且該未歸屬部分於歸屬後的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若承授人身份由僱員變更為顧問，該僱員的激勵購股權應於身份變更後滿三(3)個月零一天當日，自動轉換為不合資格購股權。若承授人的獎勵於終止當日有未歸屬部分，或承授人未於「終止後行使期」內行使其已歸屬的獎勵部分，則該獎勵應即告終止。

- (ii) 因事由終止。承授人的獎勵協議可規定，一旦該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事由」遭終止，其行使獎勵的權利應於持續服務終止的同時立即終止。
- (iii) 承授人失能。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失能而終止，該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起六(6)個月內（或獎勵協議規定的更長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獎勵有效期限屆滿日），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已歸屬的獎勵部分；惟若該失能不符合稅收法第22(e)(3)條所定義的「失能」，則就激勵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應於終止後滿三(3)個月零一天當日，自動轉換為不合資格購股權。若承授人的獎勵於終止當日有未歸屬部分，或承授人未於此規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已歸屬的獎勵部分，則該獎勵應即告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身為中國居民承授人的承授人，若於其持續服務終止時，其部分獎勵因上文第6(c)條規定的延後而尚未歸屬，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該部分獎勵可持續有效直至登記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本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的更晚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且該未歸屬部分於歸屬後的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
- (iv) 承授人身故。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身故而終止，或該承授人於「終止後行使期」內，或因失能導致持續服務終止後的六(6)個月期間內身故，則該承授人的遺產管理人或透過遺囑或繼承取得獎勵行使權的人，可自身故之日起六(6)個月內（或獎勵協議規定的更長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獎勵有效期限屆滿日），行使該承授人於終止當日已歸屬的獎勵部分。若於身故時，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或該承授人的遺產管理人或透過遺囑或繼承

取得獎勵行使權的人未於此處規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已歸屬的獎勵部分，則該獎勵應即告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身為中國居民承授人的承授人，若於其持續服務終止時，其部分獎勵因上文第6(c)條規定的延後而尚未歸屬，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該部分獎勵可持續有效直至登記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本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的更晚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且該未歸屬部分於歸屬後的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獎勵的有效期限屆滿日。

- (c) 配偶同意。管理人可要求任何已婚的購股權承授人的配偶，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就該獎勵的授予可能要求的其他配偶同意書。

9. 股份發行的條件。

- (a) 除非獎勵的行使以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就該等合規性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批准，否則不得因行使獎勵而發行任何股份。
- (b) 作為行使獎勵的條件之一，若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任何適用法律有要求，本公司可要求行使該獎勵的個人或實體於行使時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其購買股份僅為投資目的，且目前無意出售或分銷有關股份。
- (c) 為免生疑及於不影響第9(a)條及第9(b)條的一般性規定前提下，若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權認定第7號通知及／或第37號通知可能適用於任何承授人，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僅在滿足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適用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7號通知及／或第37號通知項下的外匯登記要求相關的所有條件）後，方可行使。

- 10. 資本變動作出的調整。在本公司股東要求採取的行動的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本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本計劃的股份數目、每份已發行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任何承授人在單一曆年內可獲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量，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份分紅、資本結構調整、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公司無償進行的其他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增減，或(iii)管理人可酌情釐定的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

包括企業合併、兼併、收購資產或股份、剝離（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資產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倘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則管理人亦可酌情就本第10條(i)至(iii)項所述事項作出調整，或替換、交換或授出與關聯實體股份相關的獎勵（統稱「調整」）。對已發行獎勵的任何該等調整將以不擴大獎勵權利及福利的方式進行。就上述調整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禁止在若干期間行使獎勵。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概不會影響獎勵對應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會此作出調整。

11. 公司交易。

- (a) 公司交易中未繼承的獎勵終止。自公司交易完成之日起，本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均將終止。然而，所有該等獎勵若在公司交易中獲繼承則不會終止。
- (b) 公司交易時獎勵的加速歸屬。管理人有權在公司交易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前或於公司交易實際發生時，並可在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時或獎勵仍屬未行使的任何時間，規定一項或多項未行使且未歸屬的獎勵，在公司交易中自動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行使，且該等獎勵的轉讓限制、回購權或沒收權均予解除，其條款及條件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亦有權規定任何該等獎勵的歸屬、可行使性或不受限，須以承授人在公司交易生效日後特定期限內終止持續服務為條件。管理人可規定，任何在公司交易中如此歸屬或解除限制的獎勵，於其屆滿或提前終止前應維持完全可行使狀態。
- (c) 加速歸屬對激勵購股權的影響。本第11條項下就公司交易中加速歸屬的任何激勵購股權，其作為稅收法下的激勵購股權資格僅在符合稅收法第422(d)條100,000美元限額的前提下，方維持其可行使性。

12. 本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期限。本計劃應於董事會通過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兩者中較早發生之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在遵守下文第17條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獎勵可於本計劃生效後根據本計劃授予。
13. 本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 (a)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管理人僅可於本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修訂本計劃。倘為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按規定方式及程度就任何計劃修訂獲取股東批准。
 - (b) 本計劃暫停期間或本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c) 本計劃的暫停或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12條終止本計劃）不得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14. 股份保留。
- (a) 在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將隨時保留並保持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滿足計劃的要求。
 - (b) 倘若本公司無法從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對於合法發行及出售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必要的授權，則將免除本公司因未能發行或出售未獲得相關必要授權的股份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15. 不影響僱傭／顧問關係條款。本計劃不賦予任何承授人對其持續服務享有任何權利，亦不干預該承授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於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含有事由或無事由），並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對於可隨意解僱的承授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認定其持續服務已因事由而終止，該認定絕不影響其解僱該承授人的能力。
16. 不影響退休及其他福利計劃。除非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另有具體規定，否則將不得被視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實體任何退休計劃的收益或出資的計算相關的薪酬，並且不得影響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福利計劃或此後設立的任何福利計劃的收益，而其可得性或金額與薪酬水平相關。根據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本計劃並非「養老金計劃」或「福利計劃」。

17. 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計劃採納之日前後十二(12)個月內批准，惟根據稅收法第424(a)條規定為替代未行使的激勵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有關股東批准應按適用法律所要求的程度及方式取得。管理人可於股東批准前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購股權，但於獲得該批准前，任何該等激勵購股權均不得行使。若未能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內取得股東批准，則先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購股權，均應轉為不合資格購股權行使。
18. 稅收法第162(m)條的影響。於登記日前或於本公司首次受交易法第12條報告義務約束的更早時點之前，稅收法第162(m)條不適用於本計劃。於登記日後或於本公司首次受交易法第12條報告義務約束的更早時點之後，本計劃及據其授予的所有獎勵旨在豁免適用稅收法第162(m)條；該條限制上市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向指定執行官支付的年度報酬超過一百萬美元部分的聯邦所得稅扣除。此項豁免乃基於財政部規章第1.162-27(f)條（以其於本計劃生效日當日的存在形式為準），該規章通常豁免適用第162(m)條於公司在成為公眾持有公司之前即已存在的計劃所支付的報酬。根據該財政部規章，此項豁免適用於本計劃的期間，直至以下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計劃屆滿；(ii)本計劃發生重大修改；(iii)本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量（如第3(a)條所規定）用盡；(iv)本公司首次受交易法第12條報告義務約束的日曆年後第三個日曆年結束後舉行的首個董事選舉股東會；或(v)稅收法第162(m)條及其頒佈的規則與規章要求的其他日期。若管理人於授予獎勵當日確定(i)該獎勵旨在符合「績效薪酬」資格及(ii)上述豁免就該獎勵而言不再適用，則該獎勵在取得稅收法第162(m)條所要求的任何股東批准之前，不具效力。
19. 未支付責任。承授人願具有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權人的地位。根據本計劃應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章）而言應為未支付及無擔保責任。本公司或關聯實體均無需將任何款項與其普通資金分離，或設立任何信託，或設立與相責任有的任何特殊賬戶。本公司應始終保留任何投資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本公司為履行其在本計劃項下的付款義務而進行的信託投資。任何投資或任何信託或任何承授人賬戶的創建或維持均不得在管理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與承授人之間建立或構成信託或信託關係，亦不以其他方式為任何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債權人建立任何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資產的既得或受益權益。承授人不得就關聯實體就計劃可能投資或再投資的任何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化向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提出索賠。

20. 管轄法律。本計劃、獎勵、證明獎勵的一切文件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均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根據該等法律解釋。
21. 解釋。本計劃中的標題和名稱僅為方便起見，不願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款的含義或解釋。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單數應包括複數，複數包括單數。除非文義有明確要求，否則使用「或」一詞並不意味著具有排斥性。
22. 關於中國居民承授人的免責聲明。中國居民承授人可能需要(i)在能夠合法持有股份前，單獨或共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任何其他對其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或登記；及(ii)在能夠以人民幣購買外匯前（除非該中國居民承授人另行合法持有用於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有關申報或批准並非必然能夠獲取，若中國居民承授人未能完成向中國主管機關的申報或未能取得其批准，則於向本公司匯出外匯以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時或於出售根據該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後收取收益／將收益兌換為人民幣時，均可能面臨困難。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亦可能導致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確保完全遵守該等中國法規乃中國居民承授人的責任，且其須自行承擔相關費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不承擔代其尋求適當申報或批准的責任。個別中國居民承授人的外匯相關事宜，可由本公司的中國相關實體選定的境內機構統一處理。該境內機構可能是本公司的中國相關實體、中國相關實體的企業法人工會或具備資產託管資格的金融機構（如信託投資公司）；然而，個別中國居民承授人應承擔所有相關代理費用。若任何該等承授人因未能遵守任何外匯管理規定而遭國家外匯管理局處罰，中國居民承授人應賠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